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4203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華雄、陳月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月雲部分之聲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債權人就債務人朱華雄部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  
所、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  
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  
債務人朱華雄已於110年8月16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權人  
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上  
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債務人朱華雄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01 再查，債權人以陳月雲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之臺  
02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相關資料，而未指出  
03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惟查，債務人現  
04 戶籍設於臺北市松山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  
05 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  
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債  
07 務人陳月雲部分之聲請移送管轄法院。

08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1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